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制作散煤取暖安全宣传物品服务项目的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亿鑫焱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及供货时间

1. 产品名称、规格及其金额（详见附件1）；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3. 供货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即小写：597980元。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完成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全部合同款付给乙方。

第三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乙方应退还对应产品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每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盖章）：陕西亿鑫焱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1

制作散煤取暖安全宣传物品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劳保手套	M码-13针涤纶丁腈浸胶手套	30000	双
围裙	60X70CM-牛津布-包无妨边-带口袋-口袋不印字	22000	个
筷子桶	155X70X80-PP材质-筷子桶	20000	个
装抽纸盒（塑料材质）	170X120X78-PP材质-中号纸巾盒	17000	个
鸭舌帽	（斜纹）直径62公分-金属扣-斜纹棉-鸭舌帽-70克	22000	顶
购物袋（帆布袋）	380X320-12安-纯白-涤棉帆布- UV印	20000	个
宣传彩页（A2纸）	海报不干胶-500X700-200克铜版纸-背面带胶	12000	张
宣传折页	折页-210X285-157克铜版纸-折成品	12000	张
合同总价	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即（小写：597980元）		
备注	乙方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合同金额中，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		